附件4：

**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**

按招聘《简章》的要求，拟进入考察体检人员，如实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相关资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学历证书相符（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）。提交本人相关材料主要包括：

    （1）应聘人员需提交：二代身份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（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，取得学历、相应学位证书;其它应聘人员应于2020年9月15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、相应学位证书）。

（2）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需提交：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(研究生学历的需注明研究方向)；择业期内(2018年、2019年毕业)未落实工作单位的，须提供毕业报到证。

（3）在职人员或已经就业、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：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同意应聘的证明。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，在现场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     由本人携带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资格审查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，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，或不按上述要求办理的，或提交虚假信息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。